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烟叶种植或管理的种植户、种植场、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烟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烟叶”):

- (一) 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 种植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 (三) 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烟叶叶片毁坏、茎秆折断、根系腐烂以及其他植株损坏现象，导致产量损失率达到 2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二) 大风、干旱；
- (三) 冰雹等自然灾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者社会其他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 (二) 政府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故意扩大损失程度、范围或放弃保险烟叶种植补救措施或定损前擅自改种其他作物的；
- (四)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烟草管理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或种子质量不合规定，或不接受烟草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五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种植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烟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2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烟叶大田移栽成活之日起至采收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烟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叶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烟叶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烟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烟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以上（含）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保险烟叶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标准表

烟叶生长期（叶片数）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亩）
团棵期（移栽成活至11片叶）		700
现蕾期（12片叶以上）		900
采	打顶到已成熟叶片未采收（每亩50%以上植株打顶）	1200

收 期	单株叶片 70%以上未采收(已采收1-6片叶)	900
	单株叶片 50%以上未采收 (已采收 7-10 片叶)	650
	单株叶片 30%以上未采收(已采收 11-13 片叶)	500

注：上述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每亩保险金额 1200 元计算，若政府文件对每亩保险金额有调整，则上述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同比例进行调整。

损失率 1=抽样区域内同等损失情况损失叶片数 / (抽样区域单株有效叶片基数×抽样区域内总株数) × 损失系数 1

损失率 n=抽样区域内同等损失情况损失叶片数 / (抽样区域单株有效叶片基数×抽样区域内总株数) × 损失系数 n

根据保险烟田受损面积大小、生长期限和受损程度，从轻度、中度、重度受损区域中各随机选择若干个面积相等的抽样点，分别测定损失率，再取平均值作为最终的损失率。不同损失系数情况下的损失率分别计算，最后合计数（ Σ 损失率）为抽样区域内的损失率。

损失系数计算方式如下：

1、冰雹责任：

- (1) 当每片烟叶被冰雹打出 2 (含) 至 3 (含) 个洞，损失系数为 0.6;
- (2) 当每片烟叶被冰雹打出 4 (含) 至 5 (含) 个洞，损失系数为 0.8;
- (3) 当每片烟叶被冰雹打出 6 (含) 个洞以上，损失系数为 1。

2、洪水、暴雨责任：

初勘现场后，设定 10-20 天观察期，再进行现场复勘，最后视烟株的实际情况再进行定损定责。

- (1) 9 片 (含) 叶以上浸水属严重受损，损失系数为 1;
- (2) 6 (含) -8 片叶浸水损失系数为 0.7;
- (3) 2-5 片叶浸水损失系数为 0.3。

3、大风责任：

- (1) 保险烟叶发生机械损伤损失系数最高为 0.7;
- (2) 茎秆倒伏造成的损失，损失系数为 1。

4、旱灾责任：

- (1) 团科期损失系数最高为 0.5;
- (2) 现蕾期损失系数最高为 0.85;
- (3) 采收期损失系数最高为 1。

受损面积: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适时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三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烟叶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烟叶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保险烟叶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烟叶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大风：指风力达 8（含）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五）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